关于征求《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制定了《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11月25日前通过邮箱cgj86028832@[126.com](http://126.com/)提交，我局将及时回复，也可书面反馈我局，书面反馈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沟通。

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1月25 日  
 联系人：杨帅英  
 联系电话：0575-86119811  
 联系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路1号（邮编：312500）

**附件**：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

实施办法

（意见征求稿）

一、指导思想

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补齐城市发展短板，高标准落实城市精细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助推新昌“小县六大”再深化、“六个先行”争示范、“七个攻坚”图强争先，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树牢“十倍好”理念， 围绕打造清洁城市“410行动”、“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精致花园城市建设等活动，以“措施精细化、项目科学化、治理常态化、执法规范化、管理智慧化、服务人本化”为工作方针，促进执法管理水平、市容环境面貌、市政设施功能、城市安全韧性全面提升，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机制

1.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城市管理的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单位全力抓，明确城市管理责任清单，切实做好行政审批、监管执法、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执法的有机衔接工作。
2. **发挥城管委统筹作用。**新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城管委”），为新昌县城市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对城市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县城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城管办”）作为县城管委常设机构，主要承担指挥调度、协调服务、监督考核等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研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3.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各业务主管部门接受县城管委指导、调度、监督、考核，对照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部门间加强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构建条抓块统、部门联动、反应快速、执法有序、运行高效的城管工作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和执法主体责任，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批把关、批后监督管理、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4.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乡镇（街道）作为所辖区域城市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县政府分解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对社区、村委会和业委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服务支持。以“越美系列2.0版”达标（示范）镇街创建为抓手，不断推动镇街城市管理提升，完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增加“城管驿站”城管服务网点的设立，健全楼长负责制，领导社区、村委会和业委会编制相关管理条例，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等管理工作。
5. **厘清管理界限。**结合本区域内现状情况，按照新昌县城市管理标准管理的区域边界，细化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领域建设与管理界限，制定界限标准，建立管理清单、明确管理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中监管与执法的职责边界，研究制定城市管理责任清单，厘清部门间管理职责交叉问题，详细明确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
6. **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统筹设计，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化。在规划编制、蓝图设计、行政审批、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环节充分考虑城市管理因素，广泛征求吸收城管部门意见。制定市政、园林工程相关移交管理办法，规范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各类项目的验收移交流程。试点推进“竣工即移交”模式，城市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常规巡查，确保城市管理全环节无缝衔接。
7. **优化监督考核。**对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实行分类考核，采取动态巡查交办、每月检查通报、年终总评的方式，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城市管理指数发布机制，县城管办制定城市管理考评实施意见，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城管办的名义通报。对考核优秀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约谈机制，对连续两季度考核末位的部门单位进行约谈。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开展追责问责。

四、工作内容

**（一）环境卫生**

**1. 道路保洁。**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干净、整洁，隔离带、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垃圾收运车辆无抛洒滴漏，保洁责任网格全覆盖，环卫保洁管理智能化，并逐步延伸推广至小区保洁。城市道路保洁采取普扫加巡回保洁模式，城市道路普扫每天2次，人工保洁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80%以上，其他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60%以上。洒水、喷雾及冲洗时应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行人，洒水车提示音不得超过50 分贝，严禁噪音扰民。（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2. 垃圾分类。**科学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逐步减少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数量，提升设置标准。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要求进行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投放点须设置围挡，外观干净整洁，标志规范清晰。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入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专门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垃圾收集车辆应保持整洁美观、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3. 门前三包。**门前三包责任区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建筑控制线至人行道路边缘石以内的区域。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外无人行道的，至建筑控制线外3米范围内。**包卫生：**保持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建筑物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发现不讲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反映。**包绿化：**严禁违规占用公共绿地；不践踏、采摘花草，不攀折树木，不在树木上钉钉、涂写、刻画、拉绳、晾晒、悬挂宣传牌等。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反映。**包秩序：**保持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立面整洁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外墙剥落现象。广告牌、招牌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户外灯箱广告、霓虹灯等亮化设施无损毁，字迹、图案清晰、完整。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发现乱搭乱建、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反映。（责任单位：文明办、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 河道保洁。**将管辖范围的河道按照标准进行合理分类，实行分级保洁。河道水面保洁工作采用巡回式动态保洁方式进行，保洁覆盖率应达到100%。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水草应及时清运处理至合法场地，不得随意弃置于岸上。做好有效的应对措施提早预防，确保水面环境突发事件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局部河道内的水生植物除施工养护未到期外，对水生植物内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对水生植物的养护和管理。河道水体应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IV类及以上标准。台汛期内要做好河道保障和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建设局、水利水电局、各乡镇（街道））

**（二）市容管理**

**5. 市容秩序管理。**建立网格化责任制度，定段、定岗、定员，突出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部位及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部位）巡查监管，加大对店外经营、流动商贩、马路市场等问题的集中整治，对存在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挂行为的商户进行说服教育，对多次劝导不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坚持疏堵结合，在不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流动摊档临时疏导点，疏导流动摊贩入点经营。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坚持每天对主、次街道进行拉网式巡查执法，确保主街道秩序良好，次干道交通顺畅。（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6. 户外广告规范。**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注重中小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按照“一店一牌”的要求，规范门店招牌，严禁一店多牌，督促个体经营户及时更新破旧的门头牌匾，遵守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户外电子显示屏、城区大型立柱、大型支架、大型LED屏和公共交通车体及出租车载LED等广告设施，抓好户外LED屏内容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公益、政策类宣传。对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散发反宣内容和有害信息的行为、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及未落实联网户外电子显示屏防插播措施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宣传部、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 车辆停放标准。**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合力推进路面管控，形成严查严治高压态势。全面强化重点路段、高峰时段的巡查频次，加大大货车禁入时限路段的监管执法。加大对机动车乱停放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规定停车区域外的占道停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整治人行道及停车位的僵尸车，确保主要道路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人行道、挤压盲道等现象。对公共停车场和街道临时停车位进行管理，保障车辆停放安全。合理划定停放区域，清理取缔长期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充分利用城区空间资源，科学施划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资源共享利用。推进公共停车场新建、改（扩）建工作；加快新建、在建停车场工程的施工进度，对已建成的停车场将尽快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8. 便民餐车管理。**做好便民餐车准入审批工作，餐经营者要严格遵守《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持早餐车干净、整洁，及时清扫废纸、塑料袋等垃圾及废弃污物，做到人走地净，环境整洁。确保定时、定点经营，服从监督和管理。对早餐经营者违反早餐车经营规定、市容管理规定，未在指定位置以外经营，超出规定时段经营，经整改无效的，将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并取消经营资格**。**（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养犬管理。**对城区范围内犬类的饲养与管理，根据《新昌县城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城区限养区内犬类管理监督指导和执法处置，负责犬类管理的颁证、年审、注销，负责协调狂犬、流浪犬、无证犬、违规养犬的捕捉、收容和处置，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所辖社区（村）协助、引导、配合犬类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按照职责共同推进养犬管理工作。相关执法部门对未按文件规定进行养犬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10. 公园广场管理。**对各公园、广场区域内及周边无证经营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商铺门店乱堆乱放、出店经营，电动玩具车租赁行业等影响公园环境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躺卧长椅、踩踏绿化、聚众赌博、损坏公园广场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管理。深化“席地而坐”保洁示范区创建，加强公园广场区域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每周开展定检随检，督促保洁人员做到垃圾清扫保洁管理全覆盖，对公厕、健身器材、垃圾箱、座椅、栏杆等基础设施及时清擦，提升环境质量。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聚众赌博的，要加强打击力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构成违法犯罪的，一律依法从严惩处。 （责任单位：建设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投集团）

**（三）市政设施**

**11. 道路养护。**根据《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新昌县城市市政设施养护制度》的要求，构建起“点、线、面”三位一体的养护管理模式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运转、责任落实、反应快速”的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无盲区，确保养护管理空间上无死角、时间上无盲点、细节上无疏漏。强化市政道路的日常巡查，加强道路维护管养，保持城市道路总体平整，做到无坑洞、无沉降、无裂缝、无积水。严格控制道路开挖或占用道路行为，严禁随意开挖城市道路，对未履行备案手续，超范围、超时间的开挖行为立即制止并严格处罚，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道路安全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城市家具养护。**城市家具主要分为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四大类，涵盖了包括照明设施、警示标识、交通岗亭、景观小品等在内的各类设施三十多种。根据《绍兴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由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未经允许，不得违规新增城市家具，不得在现有城市家具上随意设置广告或宣传设施。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要求，由设施产权单位或养护单位做好维护管养工作，定期进行清洁保养，设施有损毁、缺失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废弃的应及时清除，确保设施安全可靠、整洁有序、功能完好。（责任单位：建设局、公安局、供电局、城投集团、水务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

**13. 公共自行车管理。**建设服务网点，加强管理规范，划定具有统一外观和标识的专用区域，配备标识牌、具备刷卡功能的锁桩、自助查询服务等服务终端，不得占用盲道，有条件的设置管理亭、停车棚等；公示收费标准、服务承诺；转运人员加强路面巡查，科学配置网点车辆安置数，确保车容整洁；定期检修，保障公共自行车站点设施及系统正常运行，车辆车况完好率保持95%以上；设立客服热线，认真处理用户咨询投诉，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根据绍兴市《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主管部门负责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进驻的登记备案，核准运营企业的投放数量规模，引进竞争机制，通过科学测算，合理控制投放总量。指导监督运营企业制定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措施，确定网格责任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损坏丢弃的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执法部门对共享单车运维商因未经过审批擅自投放车辆等行为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城投集团、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四）公用事业**

**14. 供、排水管线养护管理。**管线单位应建立巡检机制和联动机制，按要求对管辖区内的相关供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对涉及道路建设工程地下管线施工、拆迁区域施工要与相关部门实行联动，第一时间了解施工内容，保证供水设施与其它管道或施工单位构（建）筑物的规定间距，杜绝损坏供排水管道设施的事故发生。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雨水收集口和检查井，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建设局、水务集团、城投集团）

**15.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对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固化为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燃气管网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有序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强燃气终端隐患排查及安全宣传，守牢燃气用气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渣土车辆运输管理。**根据《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细则》与《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细则》规定对渣土运输车辆开展管理，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处置规范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工程渣土（泥浆）处置长效管理机制。对符合运输企业资格要求的运输企业，由县渣土（泥浆）办统一颁发《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证》、《建筑泥浆运输企业资格证》。运输车辆应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上牌；车身漆绿色，车身喷涂、编号、监督电话按县渣土（泥浆）办统一要求，车货总质量须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封闭自动卸载装置和限速装置，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漏、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建筑泥浆必须用专用罐装车辆运输，车辆按要求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相关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接入绍兴市公用事业监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五）园林绿化**

**17. 园林绿化管养。**结合《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新昌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要求，合理安排城区各类园林绿地建设的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市优化长效管理机制，立足主城区三大通道和新昌江“一江两岸”，提升城市绿化整体品位和档次。积极调整城市绿化养护班组，成立更加专业的草花、盆景专业养护组，不断实施园林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提升园林绿化的专业养护水平。加强城区绿地、绿植修剪养护及病虫害防治，对枯死或空缺的花草树木及时进行补植。同时加强对砍伐树木、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绿化工作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

**（六）环境保护**

**18. 施工工地管理。**根据《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对城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开展全面摸排，形成建筑工地清单，重点加强扬尘防控薄弱环节管理，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混凝土或沥青进行硬化，破损的路面及时进行修补，工地出入口必须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必须冲洗干净，杜绝出入车辆沿途遗撒、带泥上路等现象。建筑工地不得将污水随意排放，施工现场须安装围挡设施，建立降尘措施，工地围挡周边每隔5米必须安装喷淋降尘设备，线性工程围挡外的喷淋降尘设备全天候不间断进行喷洒；土方施工、路面切割铣刨、石材切割等作业时，须采用喷淋或雾炮降尘。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暂未外运的，必须每天清扫并集中堆放、覆盖，覆盖材料必须统一使用土工布。重点加强对国、省、市三级控点周边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进行监管，形成扬尘防控长效机制。依法处理建筑工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19. 餐饮油烟管控。**对城区范围内餐饮店和露天烧烤进行全面检查，特别要增加两个省控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餐饮店和露天烧烤检查频次，督促餐饮行业经营者落实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如实填好清洗台账。组织力量开展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餐饮店未安装或未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联网工作，鼓励餐饮店经营者引入第三方开展油烟管道清洗工作，依托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烟污染防治、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执法行动。（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20. 噪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产生噪声，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扰民等问题开展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保障居民日常生活。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七）违法建设**

**21. 明确职责边界。**强化县控违办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作用，完善常态督查和目标考核机制，按照《新昌县“无违建”创建工作考核办法》促进责任部门落实工作。城乡规划部门依法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竣工规划核实等职责，加强建设过程中重要节点的监管。执法机关（包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电局等）、乡镇（街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立案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环保、市监、供电、水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对违法建筑采取相关措施。强化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机关、乡镇街道应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及时受理和处理举报。（责任单位：控违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电局、乡镇（街道））

**22. 源头管控与综合治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物进行普查登记，摸清违法建筑底数，形成数据库。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的工作要求，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占地行为。建立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重大案件等采取综合措施，从严惩治。坚持不间断巡查执法，实行每周上报、每月总结、定期通报。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县、乡镇（街道）、村衔接有序的防控治理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并具备受理投诉举报、巡查发现、实时指挥、快速处置和数据查询统计等功能，与综合行政执法、自规、建设等部门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23. 物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主管部门按照《2023年新昌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细化管理九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新委〔2023〕15号）文件要求，扩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面，推进优质物业示范小区建设，增强行业监督管理力度。街道、社区对有物业的小区落实专职人员，指导监督辖区内小区物业日常管理活动，及时研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和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八）风险防范**

**24. 日常巡查维护。**加强城市管理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按照《市政精细化养护考核细则》的要求，加强对城市道路、人行道、排水设施、桥梁、广场以及城区七条河道中的排水（污）口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明确专职巡查人员，确定巡查范围及项目。发现道路、桥梁损坏，井盖破损、缺失等现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做好巡查记录等台账。（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

**25. 应急处置规则。**对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进行定期检查，对抢修工程必须及时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抢修，相关责任单位须配有至少10名抢修工人的抢修组，随时应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任务。抢修任务应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实施抢修，在2小时内无法抢修完成的，须调度更多力量进行抢修，尽可能减小和降低损失。（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供电局、水务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

五、工作措施

**（一）网格化管理。**以街道、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以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深化建立扁平化指挥体系，持续推进网格化巡查与问题信息采集工作，努力构建基层治理“数据网”“联动网”“人力网”。构建以县、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划分的四级运行服务体系，形成以执法人员（网格管理员）队伍为主体，其他[志愿服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F%97%E6%84%BF%E6%9C%8D%E5%8A%A1/627493?fromModule=lemma_inlink)队伍和互助服务团队为补充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网格化社会管理新格局，确保实现管理单元最小化，服务效能最大化。

**（二）利用法治化手段。**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升案件规范率。丰富执法监管方式，加强合规行政指导，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领域“过罚相当”等工作，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以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完善“政府派单·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综合查一次”，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优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强化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工作。

**（三）发挥智能化应用。**推进智慧城管“1+3+X”体系建设，打造城市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慧控违等X个应用，扩大全县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处置实施范围，优化网格巡查、问题上报、分析研判、执法处置工作流程，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充分运用省基层智治平台、县融合赋能平台、县行政执法指挥平台等载体,整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信息，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积极实现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增强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智能化规范化治理水平。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政策供给。**针对城市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根据《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制定完善细化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及标准规范，对城市管理工作涉及的具体范围、职责、流程、标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详细规定，打通政策机制、标准规范、审批流程的瓶颈堵点。（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

**（二）加大经费投入。**健全城市管理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到本级财政预算，城市管理经费要随城市建设加快、规模扩大、任务增加、养护标准提高和管理手段更新而相应适度增长。每年安排城市管理工作相关资金，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核定，用于促进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工作的推进及各乡镇城市管理工作的奖补。（责任单位：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三）抓好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考虑管辖区域类型、面积、人口、执法事项、“1+6”执法模式等因素科学划转现有执法人员编制，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根据省《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下沉85%以上的执法力量在县乡，其中乡镇（街道）占60%以上”要求下沉执法力量。以加强“三支队伍”建设为目标，根据新时代好干部“五条标准”，按照“五个一”的要求，重点抓好干部队伍、城市管理行业企业队伍、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通过构建长效化体系、聚焦系统性培育、搭建实战式平台，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法铁军。（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落实物资保障。**按照《浙江省建设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评分细则》《绍兴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等，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出台县级城市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明确应急配套管理用房、执法人员（含执法辅助人员）用车配备标准以及其他执法装备（如执法记录仪、掌上执法终端等重要单兵设备）配备标准。（责任单位：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

七、工作氛围

**（一）加强舆论引导。**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坚持早预警、早应对、早引导、早处置，积极正面回应，客观公正进行处置。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开辟城管专栏、专刊等形式，直击社会热点、报道典型事迹，倡导城市文明理念，展示城市管理成果。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加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曝光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开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细化完善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重点宣讲新修订、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宣传媒体定期开展全县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系统宣传业务培训。以“公众开放日”“人民建议征集”等活动为依托，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聚合式参与、沉浸式体验执法全流程，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不断增进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不断强化对企业、市民群众的城市安全意识教育，全面提升市民整体素质，自觉维护城市形象。  
 **（三）动员社会参与。**健全民主协商机制，进一步丰富拓宽全民参与城市管理路径，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现场观摩、现身说法、管理督导等多种形式活动，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城市管理公众参与线上活动，开展“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培育行业协会、商家联盟、志愿服务社等社会自律组织，引导通过制定组织章程、组织公约等逐步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社会共商共治格局。